廬陵文鈔/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五　劄子

廬陵文鈔
卷六　狀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
卷七　狀

卷六·狀

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

臣聞士不忘身不為忠，言不逆耳不為諫。故臣不避群邪切齒之禍，敢幹一人難犯之顏。惟賴聖明，幸加省察。臣伏見杜衍、韓琦、范仲淹、富弼等，皆是陛下素所委任之臣，一旦相繼罷黜，天下之士皆素知其可用之賢，而不聞其可罷之罪。臣雖供職在外，事不盡知，然臣竊見自古小人讒害忠賢，其說不遠。欲廣陷良善，則不過指為朋黨；欲動搖大臣，則必須誣以專權。其何故也？夫去一善人而眾善人尚在，則未為小人之利；欲盡去之，則善人少過，難為一二求瑕；惟有指以為朋，則可一時盡逐。至如大臣已被知遇而蒙信任，則難以他事動搖，惟有專權，是上之所惡，故須此說，方可傾之。臣料衍等四人各無大過，而一時盡逐，弼與仲淹委任尤深，而忽遭離間，必有以朋黨、專權之說上惑聖聰者。臣請試辨之。

昔年仲淹初以忠言讜論聞於中外，天下賢士爭相稱慕，當時奸臣誣作朋黨，猶難辨明。自近日陛下擢此數人，並在兩府，察其臨事，可見其不為朋黨也。蓋衍為人清慎而謹守規矩，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，琦則純信而質直，弼則明敏而果銳。四人為性，既各不

同，雖皆歸於盡忠，而其所見各異，故於議事，多不相從。至如杜衍欲深罪滕宗諒，仲淹則力爭而寬之。仲淹謂契丹必攻河東，請急修邊備，富弼料以九事，力言契丹必不來。至如尹洙，亦號仲淹之黨，及爭水洛城事，韓琦則是尹洙而非劉滬，仲淹則是劉滬而非尹洙。此數事尤彰著，陛下素已知者。此四人者，可謂天下至公之賢也。平日閑居，則相稱美之不暇；為國議事，則公言廷諍而不私。以此而言，臣見衍等真得漢史所謂忠臣有不和之節，而小人讒為朋黨，可謂誣矣。

臣聞有國之權，誠非臣下之得專也。然臣竊思仲淹等自入兩府以來，不見其專權之跡，而但見其善避權也。

權者，得名位則可行，故好權之臣必貪位。自陛下召琦與仲淹於陝西，琦等讓至五六，陛下亦五六召之。富弼三命學士，兩命樞密副使，每一命皆再三懇讓，讓者愈切，陛下用之愈堅，臣但見其避讓大繁，不見其好權貪位也。及陛下堅不許辭，方敢受命，然猶未敢別有所為。陛下見其皆未行事，乃特開天章，召而賜坐，授以紙筆，使其條事。然眾人避讓，不敢下筆，弼等亦不敢獨有所述。因此又煩聖慈，特出手詔，指定姓名，專責弼等列條大事而行之。弼等遲回，又近一月，方敢略條數事。仲淹深練世事，必知凡百難猛更張，故其所陳，志在遠大而多若迂緩，但欲漸而行之以久，冀皆有效。弼性雖銳，然亦不敢自出意見，但多舉祖宗故事，請陛下擇而行之。自古君臣相得，一言道合，遇事便行，臣方怪弼等蒙陛下如此堅意委任，督責丁寧，而猶遲緩自疑，作事不果，然小人巧譖已曰專權者，豈不誣哉！

至如兩路宣撫，聖朝常遣大臣。況自中國之威，近年不振，故元昊叛逆一方，而勞困及於天下。北虜乘釁，違盟而動，其書辭侮慢，至有貴國祖宗之言。陛下憤恥雖深，但以邊防無備，未可與爭，屈誌買和，莫大之辱。弼等見中國累年侵淩之患，感陛下不次進用之恩，故各自請行，力思雪恥，沿山傍海，不憚勤勞，欲使武備再修，國威復振。臣見弼等用心，本欲尊陛下威權以禦四夷，未見其侵權而作過也。

伏惟陛下睿哲聰明，有知人之聖，臣下能否，洞見不遺。故於千官百辟之中，特選得此數人，驟加擢用。夫正士在朝，群邪所忌，謀臣不用，敵國之福也。今此數人一旦罷去，而使群邪相賀於內，四夷相賀於外，此臣所為陛下惜之也。

伏惟陛下聖德仁慈，保全忠善，退去之際，恩禮各優。今仲淹四路之任亦不輕矣，惟願陛下拒絕群謗，委任不疑，使盡其所為，猶有裨補。方今西北二虜交爭未已，正是天與

陛下經營之時，如弼與琦，豈可置之閑處？伏望陛下早辨讒巧，特加圖任，則不勝幸甚。

臣自前歲召入諫院，十月之內，七受聖恩，而致身兩製，方思君寵至深，未知報效之所。今群邪爭進讒巧，正士繼去朝廷，乃臣忘身報國之秋，豈可緘言而避罪？敢竭愚瞽，惟陛下擇之。

論禁止無名子傷毀近臣狀

右臣竊見前年宋庠等出外之時，京師先有無名子詩一首傳於中外，尋而庠罷政事。近又風聞外有小人欲中傷三司使王堯臣者，復作無名子詩一篇，略聞其一兩句。臣自聞此詩，日夕疑駭，深思事理，不可不言。

伏以陛下視聽聰明，外邊事無小大無不知者，竊恐此詩流傳漸廣，須達聖聰。臣忝為陛下耳目之官，不欲小人浮謗之言上惑天聽，合先論列，以杜奸讒。況自兵興累年，繼以災旱，民財困竭，國帑空虛，天下安危係於財用虛實，三司之職，其任非輕。

近自姚仲孫罷去之後，朝廷以積年蠹弊、貧虛窘乏之三司付與堯臣，仰其辦事，乃是陛下委信責成之日，堯臣多方展效之時。臣備見從前任人，率多顧惜祿位，寧可敗事於國，不肯當怨於身。如堯臣者，領職以來，未及一月，自副使以下不才者悉請換易，足見其不避嫌怨，不徇人情，竭力救時，以身當事。今若下容讒間，上不主張，則不惟才智之臣無由展效，亦恐忠義之士自茲解體。臣思作詩之人雖不知其姓名，竊慮在朝之臣有名位與堯臣相類者，嫉其任用，故欲中傷，只知爭進於一時，不思沮國之大計。伏自陛下罷去呂夷簡、夏竦之後，進用韓琦、范仲淹以來，天下欣然，皆賀聖德。君子既蒙進用，小人自恐道消，故共喧然，務騰讒口，欲惑君聽，欲沮好人。不早絕之，恐終敗事。況今三司蠹弊已深，四方匱乏已極，堯臣必須大有更張，方能集事。未容展效，已被謗言。臣近日已聞浮議紛然，雲堯臣更易官吏，專權侵政。今又造此詩語，搖惑群情，若不止之，則今後陛下無以使人，忠臣無由事主。讒言罔極，自古所患，若一啟其漸，則扇惑群小，動搖大臣，貽患朝廷，何所不至！

伏望特降詔書，戒勵臣下：敢有造作言語、誣構陰私者，一切禁之；及有轉相傳誦，則必推究其所來，重行朝典。所貴禁止讒巧，保全善人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論茶法奏狀

右臣伏見朝廷近改茶法，本欲救其弊失，而為國誤計者，不能深思遠慮，究其本末，惟知圖利，而不圖其害。方一二大臣銳於改作之時，樂其合意，倉卒輕信，遂決而行之。令下之日，猶恐天下有以為非者，遂直詆好言之士，指為立異之人，峻設刑名，禁其議論。事既施行，而人知其不便者，十蓋八九。然君子知時方厭言而意殆不肯言，小人畏法懼罪而不敢言。

今行之逾年，公私不便，為害既多。而一二大臣以前者行之太果，令之太峻，勢既難回，不能遽改。而士大夫能知其事者，但騰口於道路，而未敢顯言於朝廷。幽遠之民日被其患者，徒怨嗟於閭里，而無由得聞於天聽。陛下聰明仁聖，開廣言路，從前容納，補益尤多。今一旦下令改事，先為峻法，禁絕人言。中外聞之，莫不嗟駭。語曰：「防民之口，甚於防川，川壅而潰，傷人必多。」今壅民之口已逾年矣，民之被害者亦已眾矣，古不虛語，於今見焉。

臣亦聞方改法之時，商議已定，猶選差官數人，分出諸路，訪求利害。然則一二大臣不惟初無害民之意，實亦未有自信之心。但所遣之人既見朝廷必欲更改，不敢沮議，又志在希合，以求功賞。傳聞所至州縣，不容吏民有所陳述，直云「朝廷意在必行，但來要一審狀爾」。果如所傳，則誤事者在此數人而已。

蓋初以輕信於人，施行太果，今若明見其害，救失何遲？患莫大於遂非，過莫深乎不改。臣於茶法，本不詳知，但外論既喧，聞聽漸熟。古之為國者，庶人得謗於道，商旅得議於市，而士得傳言於朝，正為此也。臣竊聞議者謂茶之新法既行，而民無私販之罪，歲省刑人甚多，此一利也。然為害者五焉。

江南、荊湖、兩浙數路之民，舊納茶稅，今變租錢，使民破產亡家，怨嗟愁苦，不可堪忍，或舉族而逃，或自經而死。此其為害一也。

自新法既用，小商所販至少，大商絕不通行。前世為法以抑豪商，不使過侵國利與為僭侈而已，至於通流貨財，雖三代至治，猶分四民，以相利養。今乃斷絕商旅，此其為害二也。

自新法之行，稅茶路分猶有舊茶之稅絕，而新茶之稅少。年歲之間，舊茶稅盡，新稅不登，則頓虧國用。此其為害三也。

往時官茶容民入雜，故茶多而賤，遍行天下。今民自買賣，須要真茶，真茶不多，其價遂貴。小商不能多販，又不暇遠行，故近茶之處，頓食貴茶，遠茶之方，向去更無茶食。此其為害四也。

近年河北軍糧用見錢之法，民入米於州縣，以鈔算茶於京師。三司為於諸場務中擇近上場分，特留八處，專應副河北入米之人翻鈔算請。今場務盡廢，然猶有舊茶可算，所以河北和糴，日下未妨。竊聞自明年以後，舊茶當盡，無可算請，則河北和糴，實要見錢。不惟客旅得錢，變轉不動，兼亦自京師歲歲輦錢於河北和糴，理必不能。此其為害五也。

一利不足以補五害，今雖欲減放租錢以救其弊，以特寬民之一端爾，然未盡公私之利害也。伏望聖慈特詔主議之臣，不護前失，深思今害，黜其遂非之心，無襲弭謗之跡，除去前令，許人獻說，亟加詳定，精求其當，庶幾不失祖宗之舊制。

論史館日曆狀

右臣伏以史者，國家之典法也。自君臣善惡功過，與其百事之廢置，可以垂勸戒、示後世者，皆得直書而不隱。故自前世有國者，莫不以史職為重。伏見國朝之史，以宰相監修，學士修撰，又以兩府之臣撰時政記，選三館之士當升擢者乃命修起居注。如此，不為不重矣。

然近年以來，員具而職廢，其所撰述簡略遺漏，百不存一，至於事關大體者，皆沒而不書，此實史官之罪而臣之責也。然其弊在於修撰之官，惟據諸司供報，而不敢書所見聞故也。今時政記雖是兩府臣僚修纂，然聖君言動有所宣諭，臣下奏議事關得失者，皆不紀錄，惟書除目、辭見之類，至於起居注亦然，與諸司供報公文無異。修撰官只據此銓次，係以日月，謂之日曆而已。是以朝廷之事，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。

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，今撰述既成，必錄本進呈，則事有諱避，史官雖欲書而又不可得也。加以日曆、時政記、起居注，例皆承前，積滯相因。故纂錄者常務追修累年前事，而歲月既遠，遺失莫存。至於事在目今，可以詳於見聞者，又以追修積滯，不暇及之。若不革其弊，則前後相因，史官永無舉職之時，使聖朝典法遂成廢墜矣。臣竊聞李元昊自初僭叛至復稱臣，始終一宗事節，皆不曾書。亦聞修撰官甚欲紀述，以修纂後時，追求莫得故也。其於他事，又可知焉。

臣今欲乞特詔修時政論、起居注之臣，並以德音宣諭、臣下奏對之語書之。其修撰官不得依前只據諸司供報編次除目、辭見，並須考驗事實：其除某官者以某功，如狄青等破儂智高，文彥博等破王則之類；其貶某職者坐某罪，如昨來麟州守將及并州龐籍緣白草平事，近日孫沔所坐之類，事有文據及跡狀明白者，皆備書之。所以使聖朝賞罰之典，可以勸善懲惡，昭示後世。若大臣用情，朝廷賞罰不當者，亦得以書為警戒。此國家置史之本意也。至於其他大事，並許史院據所聞見書之，如聞見未詳者，直牒諸處會問，及臣寮公議異同、朝廷裁置處分並書之。已上事節，並令修撰官逐時旋據所得錄為草卷，標題月分，於史院躬親入櫃封鎖，候諸司供報齊足，修為日曆。仍乞每至歲終，命監修宰相親至史院，點檢修撰官紀錄事跡，內有不勤其事、隳官失職者，奏行責罰。其時政記、起居注、日曆等，除今日以前積滯者不住追修外，截自今後，並令次月供報，如稍遲滯，許修撰官自至中書、樞密院催請。其諸司供報拖延，及史院有所會問，諸處不晝時報應，致妨修纂者，其當行手分，並許史院牒開封府勾追嚴斷。其日曆、時政紀、起居注，並乞更不進本。所貴少修史職，上存聖朝典法。此乃臣之職事，不敢不言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議學狀

右，臣等伏見近日言事之臣為陛下言建學取士之法者眾矣：或欲立三舍以養生徒；或欲復五經而置博士；或欲但舉舊制則修廢墜；或欲特創新學而立科條。其言雖殊，其意則一。陛下慎重其事，下其議於群臣。而議者遂欲創新學，立三舍，因以辨士之能否而命之以官。其始也，則教以經藝文辭；其終也，則取以材識德行。聽其言則甚備，考於事則難行。

夫建學校以養賢，論材德而取士，此皆有國之本務，而帝王之極致也，而臣等謂之難行者，何哉？

蓋以古今之體不同，而鳳之方皆異也。古之建學取土之制，非如今之法也。蓋古之所謂為政與設教者，遲速異宜也。夫立時日以趨事，考其功過而督以賞罰者，為政之法也，故政可速成。若夫設教，則以勸善興化、尚賢勵俗為事，其被於人者漸，則入於人也深，收其效者遲，則推其功也遠，故常緩而不迫。古者家有塾，黨有庠，遂有序，國有學。自天子諸侯之子，下至國之俊選，莫不入學。自成童而學，至年四十而仕。其習乎禮樂之之容，講乎仁義之訓，敦乎孝梯之行，以養父兄、事長上、信朋友，而臨財廉，處眾

讓。其修於身，行於家，達於鄰裏，聞於鄉黨，然後詢於眾庶，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而薦之，始謂之秀士。久之，又取其甚秀者為選士；久之，又取其甚秀者為俊士；久之，又取其甚秀者為進士。然後辨其論，隨其材而官之。

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，人之常壽也。古乃以四十而仕，蓋用其半生為學考行，又廣察以鄰裏鄉覺，而後其人可知。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，求賢審官如此慎而有次第，然後矯偽幹利之士不容於其間，而風俗不陷於俞薄也。古之建學取士，其鳳之方如此也。方今之制，以貢舉取人。往者四歲一詔貢舉，而議者患於太遲，更趣之為間歲。而應舉之士來學於京師者，類皆去其鄉里，遠其父母妻子，而為旦暮幹祿之計。非如古人自成童至於四十，就學於其庠序，而鄰裏鄉黨得以眾察徐考其行實也。蓋古之養士本於舒遲，而今之取人患於急迫，此施設不同之大概也。

臣請詳言方今之弊。既以文學取士，又欲以德行官人，且速取之歟，則真偽之情未辨，是朝廷本欲以學勸人修德行，反以利誘人為矯偽。此其不可一也。

若遲取之歟，待其眾察徐考而漸進，則文辭之士先已中於甲科，而德行之人尚未登於內舍。此其不可二也。

且今入學之人，皆四方之遊士，齎其一身而來，烏合群處，非如古人在家在學，自少至長，親戚朋友，鄰裏鄉黨眾察徐考其行實也。不過取於同舍一時之毀譽，而決於學官數人之品藻爾。然則同學之人，蹈利爭進，愛憎之論，必分朋黨。昔樂漢之俗尚名節，而黨人之禍及天下，其始起於處士之橫議而相訾也。此其不可三也。

夫人之材行，若不因臨事而見，則守常循理，無異眾人。苟欲異眾，則必為迂僻奇怪以取德行之名，而高談虛論以求材識之譽。前日慶曆之學，其弊是也。此其不可四也。

今若外方專以文學貢士，而京師獨以德行取人，則實行素履，著於鄉曲，而守道丘園之士，皆反見遺。此其不可五也。

近年朝廷患四方之士寓京師者多而不知其士行，遂嚴其法，使各歸於鄉里。今又反使來聚於京師，云欲考其德行。若不用四方之士，止取京師之士，則又示人以不廣。此其不可六也。

夫儒者所謂能通古今者，在知其意，達其理，而酌時之宜爾。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，所以勸善興化，養賢勵俗，在於遲久，而不求近效急功也。

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，立為三舍可也，復五經博士可也。特創新學，雖不若即舊而修廢，然未有甚害，創之亦可也。教學之意在乎敦本，而修其實事，給以餼糧，多陳經籍，選士之良者，以通經有道之士為之師，而舉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，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。然後取以貢舉之法，待其居官為吏，已接於人事，可以考其賢善優劣，而時取其尤出類者旌異之。則士知修身力行，非為一時之利，而可伸於終身，則矯偽之行不作，而俞薄之風歸厚矣。此謂實事之可行於今者也。

臣等伏見論學者四人，其說各異，而朝廷又下臣等，俾之詳定。是以盡眾人之見，而采其長者爾。故臣等敢陳其所有，以助眾議之一，非敢好為異論也。伏望聖慈特賜裁擇。

乞與尹構一官狀

右臣等伏見故起居舍人、直龍圖閣尹洙，文學議論，為當世所稱；忠義剛正，有古人之節。初蒙朝廷擢在館閣，而能不畏權臣，力排眾黨，以論范仲淹事，遂坐貶黜。其後元昊僭叛，用兵一方。當國家有西顧之憂，思得材謀之臣，以濟多事。而洙自初出師，至於元昊納款，始終常在兵間，比一時之人，最為宣力。而群邪醜正，誣構百端，卒陷罪辜，流竄以死。向蒙陛下仁聖恩憐，哀其冤枉，特賜清雪，俾復官資。足以感動群心，勸勵忠義。今洙孤幼並在西京，家道屢空，衣食不給。洙止一男構，年方十餘歲，惸然無依，實可嗟惻。伏見將來祫享大禮，在近群臣皆得奏蔭子孫。伏望聖慈錄洙遺忠，憫洙不幸，特賜其子一官，庶沾寸祿，以免饑寒，則天地之仁，幽顯蒙德。臣等忝列侍從，愧無獻納，苟有所見，不敢不言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舉丁寶臣狀

右臣竊見太常丞、湖州監酒務丁寶臣，前任知端州日，因遭儂智高事停官，敘理監當。方智高攻劫嶺南，州縣例以素無備禦，官吏各至奔逃。兼聞當時獨寶臣曾捉得智高探事人，便行斬決，及曾鬥敵。朝廷以其如此，故他人皆奪兩官，獨寶臣只奪一官，以此見其比眾人情理之輕。

臣伏見寶臣履行清純，頗有官業。惟海賊遽至，力屈致敗，出於不幸。今者伏遇祫享恩

赦，欲望聖慈特與不候監當滿任，牽復官資，就移一親民差遣。如後犯入己贓，臣甘當同罪。謹具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再論許懷德狀

臣竊以謂治天下在明號令，正朝廷在修紀綱。號令所行，紀綱所振，由人主有賞罰之柄也。若號令出而不從，紀綱弛而不整，又不以賞罰臨之，而欲正朝廷治天下，臣不知其可也。

今者陛下親祀宗廟，不敢獨受其福，推恩群臣，遍及中外，此聖德之至深厚也。而臣下輒敢有所輕重，以謂例恩泛及，視以為輕而慢之，原其情理，其可恕乎！方祫享始畢，恩典推行，命出之日，宰相押班，百官在列，宣揚制誥，布告天下。而將臣偃蹇，不肯受命，稽停制書四十餘日，有司無所申舉，恬然不以為怪。是陛下號令不能行於朝廷，而紀綱弛壞於武士。凡士之知治體者，皆為陛下惜也。

臣謂方今國家全盛，天下無虞，非有強臣悍將難製之患，而握兵之帥輒敢如此不畏朝廷者，蓋由從前不惜事體，因循寬弛，有以馴致也。今若又不正其罪罰，而公為縱弛，則恐朝廷失刑，自此而始；武臣驕慢，亦自此而始；號令不行於下，紀綱遂壞於上，亦自此而始。

夫古人所謂見於未萌者，智之明也。若事有萌而能杜其漸者，又其次也。若見其漸而與之，浸成後患者，深可戒也。

臣前日為許懷德事曾有奏論，略陳大概。蓋以方今賞罰之行，只據簿書法令以從事，而罕思治體。況如懷德，在法非輕，於事體又重。故臣復罄愚瞽，伏乞聖慈裁擇而行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